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2026-007J

项目名称：横山区第七小学图书购置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横山区第七小学

投 标 人：中图联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1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第七小学

供应商（全称）：中国联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横山区第七小学图书购置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第七小学；

3. 项目规模：书籍、课本 1批；

4. 项目内容：图书购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372288.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40%的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之内，付清剩余的合同款项。

4、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中标人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的［10］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如因甲方需求调整导致供货和安装时间变化，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包装要求

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提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者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投标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本项目投的，在投标阶段被查或随后查人货物达不到性能，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或者委托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追偿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

失。

十七、其他：供应商负责图书的编目加工及上架，并免费提供图书管理系统1套。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8月19日。

2. 订立地点：横山区第七小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约定义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第七小学（盖章）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兴旺移民小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城关支行

账号：26055101040004723

电话：15029426993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中国联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号楼23层2301

邮政编码：10260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157802961

电话：18611459919

传真：/

电子邮箱：53415289@qq.com